

目 录

概 述.....	1
----------	---

第一篇 机构、职工

第一章 机 构	10
第一节 地区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10
第二节 县(市、特区)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13
第三节 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14
第二章 职 工	17
第一节 职工结构	17
第二节 职工教育	20
第三节 岗位目标管理及评优活动	24

第二篇 市场管理

第一章 市 场	36
第一节 市场发展	36
第二节 集市贸易	51
第三节 重点市场简介	59
第二章 市场监督管理	80
第一节 集贸市场管理	80
第二节 专卖、专营商品管理	88
第三节 重要生产资料交易管理	90
第四节 边区协作管理	91

目 录

第五节 创建文明集市活动	97
第三章 市场建设	100
第一节 综合市场建设	100
第二节 专业市场建设	102
第三节 市场服务设施建设	104

第三篇 企业及个体私营经济登记管理

第一章 国营、集体企业登记管理	106
第一节 国营企业登记管理	106
第二节 集体企业登记管理	124
第三节 企业监督管理和清理整顿公司	128
第二章 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登记管理	132
第一节 私营企业登记管理	132
第二节 个体私营经济登记管理	137

第四篇 商标、广告及经济合同管理

第一章 商标、广告管理	162
第一节 商标管理	162
第二节 广告管理	172
第二章 经济合同管理	174
第一节 经济合同签订与履行	174
第二节 经济合同纠纷仲裁	181

第五篇 经济监督检查

第一章 查处违法违章	186
第一节 检查违法违章经营	186
第二节 查处违法违章案件	190

目 录

第二章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197
第一节 行政复议	197
第二节 行政诉讼	198

第六篇 财务、档案管理及基本建设

第一章 财务管理	202
第一节 工商财务管理	202
第二节 工商专用票证管理	205
第二章 统计及档案管理	205
第一节 工商统计	205
第二节 档案管理	210
第三章 工商机关基本建设	214
第一节 机关办公及职工住房建设	214
第二节 车辆、机具购置及服装发放	222

第七篇 群众团体

第一章 个体劳动者协会	224
第一节 “个协”组织	224
第二节 “个协”活动	226
第二章 消费者协会	233
第一节 “消协”组织	233
第二节 “消协”活动	234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学会	238
第一节 学会组织	239
第二节 学会活动	239
大事记	241
附 录	272
后 记	275

间,个协通过集资互助、组织借贷等方法,为 7000 多经营困难户解决资金 564 万元,帮助 5646 户落实经营场地,扶助 33 户火灾受害户恢复经营,组织货物联购分销和召开展销会帮助大家采购、推销商品,为近万人举办各种经营业务、技术培训班,还为广大会员提供经济信息和法律咨询服务等。通过以上多渠道、多方面的扶持与服务,使遭遇不同困难的工商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获得继续经营、发展的机会。

40 年来,地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营秩序,促进流通,发展城乡经济,从管理与服务两方面进行开创性工作,取得了很好成效,也发生过某些失误。本书记述的大量实事,必将为从事工商行政管理研究的学者、专家 and 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们,提供翔实的史料和有益的鉴戒。

第一篇

机构、职工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地区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明永乐十一年(1413)二月,现铜仁区境内置铜仁、思南、石阡、乌罗四府,由各府署直领司市。到清末,区内有三府和松桃直隶厅,各府、厅兼顾工商业和市场。民国2年(1913)废府、厅改设县,24年铜仁、思南分别设第六、九区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25年两区合并为第六区,专员公署设铜仁,26年并入镇远,32年恢复铜仁第六督察区专员公署。民国时期,专员公署未设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由专署建设科兼管工商行政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年11月设贵州省人民政府铜仁地区专员公署(以下简称铜仁专署),同月成立专署工商科,从1950年至1963年4月,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先后由工商科、商业科、商业局负责。1963年5月成立铜仁专署工商行政管理局(设专署内)。“文化大革命”中,工商行政机构被撤并,其业务工作由并入地革委的有关机构承办。1967年11月由地革委生产领导小组财贸办商业组兼管,1970年3月由地革委生产指挥部贸易局兼管,1973年6月由地革委商业局兼管,1979年4月恢复铜仁行署工商行政管理局,1980年改称铜仁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局机构恢复后,在行署机关院内办公。1983年迁铜仁西门桥头综合大楼,1986年再迁现新建的局机关办公楼(环北路)。历届领导干部名单(见表01)。

地区工商局内设职能机构

一、行政管理机构

工商行政管理科。在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之前,1958年7月于专署商业局内设工商行政市场物价管理科,1960年3月改工商行政管理科,1963年4月撤。1973年后在地革委商业局设工商行政管理科。1980年8月,地区

工商行政管理局恢复设工商行政管理科,1984年调整内部科室撤销。

办公室。1979年4月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恢复后,设综合办公室,1980年8月分设秘书科,1984年10月改设办公室至今。

政教科。1987年6月设。

市场管理科。1980年8月设。

市场检查所。1984年设,1988年4月撤。其职能和人员并入市场管理科和经济监督检查队(科)。

企业登记管理科。1984年10月设企业登记个体经济管理科,1988年8月个体经济管理分出后为企业登记管理科,1989年6月商标、广告管理职能并入企业登记管理科。

个体经济管理科。1988年8月由企业登记个体经济管理科分出成立。

合同管理科。1984年10月成立合同商标广告管理科,1989年6月商标、广告管理职能划入企业登记管理科后为合同管理科。

经济监督检查队(科)。1987年7月成立,对外称经济监督检查队,对内称经济监督检查科。

地区汽车交易管理所。1988年6月成立,由工商、公安、物资部门抽调人员联合办公。

函授辅导站。1987年成立。

二、经济合同仲裁机构

早在明清前,司市就有官员负责调解经济纠纷,“制其曲直”。民国时期,城镇由商会或商会附设的“商事公断处”处理经济纠纷。新中国成立后,政务院财经委员会于1950年9月公布了《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规定合同纠纷由地县财经委员会调处,调处无效时,交人民法院处理。1962年以后,由各级经济委员会处理。1982年8月国务院(1982)73号文件明确,合同纠纷统一由中央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仲裁调处。1983年8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规定:“经济合同仲裁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据此于1986年8月正式成立了贵州省铜仁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

三、纪检组,监察室和党团组织

1986年11月17日,中共铜仁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派驻纪律检查组。1990年6月,铜仁地区监察局向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派驻监察室。1979年7月7日,建立中共铜仁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支部,领导成员按党章规定届时选举产生。1981年2月3日,建立中共铜仁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领导成员由上级任命。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铜仁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支部。1979年,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有共青团员3人,未建支部,团员先后就近参加商业局、行署机关团支部活动。1984年,工商局团员发展到8人,同年10月始建共青团支部,领导成员由支部大会选举产生,按团章规定,届时改选。

表 01: 铜仁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导名单

姓名	职务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刘长连	负责人	男	山东荣成	1963.3~1963.9	负责筹建工作
	副局长			1963.10~1967.2	
张玉振	局长	男	山东齐河	1978.12~1981.11	
曹信恩	局长	男	贵州印江	1983.11~1984.4	
周尚举	副局长	男	贵州沿河	1983.10~1985.11	
	党组书记、局长			1985.12~1993.3	
	党组副书记、局长			1993.3~1993.12	
林正友	副局长	男	安徽肥西	1980.1~1985.6	
庄 健	副局长	男	江苏宜兴	1979.4~1983.2	
宋宗英	副局长	女	湖南芷江	1983.10~1997.10	
	调研员			1997.10~2000.7	
杨官林	纪检组长	男	贵州铜仁	1989.7~1991.10	
	副局长			1991.10~	
刘 瑛	党组书记	男		1993.3~1993.12	
	党组书记、局长			1993.12~1996.11	
	党组副书记、局长			1996.11~1997.10	

续表

杨学艳	党组书记、副局长	女		1996.11~1997.10	
	党组书记、局长			1997.10~1998.7	
	党组副书记、局长			1998.7~2001.6	
熊远光	党组书记、副局长	男		1998.7~2002.12	
	党组书记、局长			2002.12~2004.11	
	调研员			2004.11~	
蒲廷龙	机关党委书记	男		1998.7~2002.12	
	副局长			2002.12~2004.11	
	党组书记、局长			2004.11~	
杨再德	纪检组长	男		1991.12~1997.9	
邓升德	副局长	男		1992.6~2001.8	
	助理调研员			2001.8~2003.12	
刘金庆	纪检组长	男		1997.12~2002.12	
	副局长兼纪检组长			1998.7~2002.12	
	副局长			2002.12~2005.7	
	调研员			2005.7~	
曾祥灵	副局长	男		2002.12~	
曾虹	纪检组长	男		2002.12~	
张文教	副局长	男		2005.5~	
邓洪友	副局长	男		2005.5~	
任新忠	助理调研员	男		2004.9~	

第二节 县(市、特区)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民国2年(1913)废府建县后,在现地区境内,当时有11个县,即铜仁(府改县)、松桃(厅改县)、玉屏、省溪(万山)、江口(原铜仁县改)、石阡(府改县)、印江、思南(府改县)、德江(安化县改)、沿河和后坪,县公署为工商业和市场的主管官署,指导商会兼作市场管理工作。16年县公署改县政府,由县政府建设科(局)或第三科兼管工商行政。

新中国成立后,1949年12月至1963年4月,各县未设工商行政管理机

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先后由各县人民政府工商科、商业局兼管。1958年后,县商业局设工商行政管理股,负责工商行政管理工作。1963年5月,根据铜仁专署通知铜仁、松桃、思南建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其余6个县建立工商行政管理科。

1966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设立万山特区。同年6月,万山特区人民委员会设工商行政管理科。

“文化大革命”前期,各县和特区工商行政管理机构被撤并,1970至1973年,先后恢复(万山特区与商业局合署办公一套班子,两枚印章,1979年分开)。

1979年,按国务院国发(1978)第187号通知,统一机构名称,各县(特区)均称工商行政管理局。

1987年9月5日,国务院批准铜仁县改铜仁市,次年县工商局改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84年,各县(特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建立了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

第三节 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新中国成立初期,各县城由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配合组成交易所管理市场;县属其他区(镇)除由当地政府配备专人管理工商行政外,以税务部门为主建立交易所管理市场。1951至1952年,各县先后在交易所基础上建立市场管理委员会(简称市管会)。县城的市管会,由工商、税务、公安等有关部门组成;区镇市管会,在区公所领导下,由税务、供销合作社、公安等有关单位人员参加组成。

1953年,按省商业厅《关于各县(市)镇市场管理委员会组织章程》规定,进一步充实健全市管会。同年4月,铜仁专署召开全区工商科长会议决定:交易所改名后,各县城定名为城关市管会,区(镇)较大的集贸市场建立市管会。市管会以负责工商行政工作为主,税务部门为辅、有关机关团体人员参加。区以下较小的交易市场,由区财经联席会议指定一人负责。市管会的主要任务是组织与促进物资交流,介绍交易,稳定市场物价及协助政府税收。1957年9

月,贵州省商业厅在《关于当前市场情况及加强市场管理工作意见的报告》中,进一步明确“各地市场管理委员会,是在当地行政部门统一领导下管理市场的职能机构”,县城市场管理委员会由当地商业局(科)领导;农村集镇市场管理委员会由供销社领导。1958年,商业、供销合并成立商业局后,商业局统一领导城乡市场的市管会。到1963年,铜仁全区有市管会63个。

1963年12月,思南县各区镇在市场管理委员会基础上,建立工商行政管理所(简称工商所)。1964年,随着《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条例试行草案》的贯彻实施,各县相继在市管会基础上建立基层工商所。1965年,铜仁全区有基层工商所66个。基层工商所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科)和当地政府的双重领导,业务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导为主。到1975年,全区基层工商所77个,其中:公社工商所15个。1979年,全区基层工商所74个,检查站2个。

1984年,实行“简政放权”,各基层工商所的人、财、物和业务管理有不同情况的下放。1986年4月2日,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在中央财经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指出:“工商行政管理不能以乡建所,要按经济区划设置,由县局直接领导”。各县根据贵州省政府黔府办(1986)207号文件精神,于1987年将下放的人、财、物和业务管理权收回,恢复县局和当地政府双重领导,业务由县局直接领导。1987年,全区工商所,检查站79个。1988年,铜仁市原城关工商所分为市中、环北、河西3个工商所。至1990年,全区工商所、检查站共81个,其分布是:

铜仁市9个,即市中、环北、河西、坝黄、谢桥、茶店、川硐、漾头和云场坪镇工商所。

玉屏侗族自治县5个,即平溪、大龙、田坪、朱家场工商所和玉屏火车站检查站。

松桃苗族自治县11个,即蓼皋、松江、世昌、盘信、大坪、普觉、孟溪、乌罗、甘龙、长兴、牛郎工商所。

江口县5个,即双江、城关、桃映、闵孝、民和工商所。

石阡县8个,即汤山、龙川、龙塘、花桥、五德、中坝、白沙、本庄工商所。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8个,即印江城关,峨岭、天堂、木黄、板溪、缠溪、洋溪、朗溪工商所。

思南县 12 个,即思唐、鹦鹉溪、张家寨、许家坝,青杠坡、大河坝、合朋溪、文家店、塘头、大坝场、孙家坝、凉水井工商所。

德江县 8 个:即姜司、城关、煎茶、平原、稳坪、潮砥、长丰、文新工商所。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8 个、即和平、沙子、甘溪、官舟、土地坳、谯家、塘坝、客田工商所。

万山特区 5 个、即万山镇、高楼坪、黄道、下溪、敖寨工商所。

专业管理所。1988 年 6 月,铜仁地区行政公署批准成立铜仁地区汽车交易管理所,属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直接领导。为加强重要生产资料交易管理,1989 至 1990 年间,铜仁市和松桃、石阡、沿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先后分别建立了重要生产资料交易管理所;铜仁市局成立了个体运输管理所。全区有专业工商管理所 6 个。

表 02: 全区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统计

单位:个

年份	合计	地区工商行政 管理局	县工商行政 管理局(科)	基层工商 所、检查站	专业管 理所	经检队	协会
1963	21	1	9	11			
1964~1965	76	1	9	66			
1966	76	1	10	65			
1979	87	1	10	76			
1980~1981	82	1	10	71			
1982	84	1	10	73			
1983	85	1	10	74			
1984	86	1	10	75			
1985	88	1	10	77			
1986	88	1	10	77			
1987	90	1	10	79			
1988	92	1	10	81			
1989	108	1	10	86		11	
1990	127	1	10	81	6	11	18

第二章 职工

第一节 职工结构

新中国成立前,地区及各县无专职工商行政管理人員。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工商事业的发展,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的逐步建立健全,工商行政管理队伍逐步扩大和加强。

1950年至1957年,专县两级政府未设专门的工商行政机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分别由工商、商业等部门人员兼管。1958年在专、县商业局分别设立工商行政管理科、股,配备专人管理工商行政工作。到1962年全区商业局系统的工商行政管理人員有31人,其中,专署商业局工商行政管理科4人。1963年专、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科)成立后,规定工商行政管理人員编制:专局4人、各县局(科)3~5人。同年末,全区实有工商行政管理人員26人,其中专局4人。各县基层有市场管理人員272人,其中专职136人。

1964年,专署编制委员会下达全区市管人員编制325人。同年末,全区实有工商行政管理人員198人,其中:专局4人,县局(科)22人、工商所172人,另有义务市管员796人,临时交易員172人。1965年,全区工商行政管理人員310人,其中:专局4人,各县局(科)50人,工商所256人,另有义务市管员2173人。

“文化大革命”中,地区工商行政管理机构被撤并,由地革委有关组、局明确人員作工商行政工作,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文革”初期一度被撤并,工商行政工作由县革委有关工作机构兼管。基层工商行政机构及人員基本是稳定的。1970年10月,中央商业部,财政部发出联合通知,规定基层工商行政管理人員列入国家行政编制,到1972年,全区基层工商所实有359人,1975年364人。1970年以后,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科)逐步恢复,到1973年全区9

县1特区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全部恢复,1979年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恢复设立,当年,全区实有工商行政管理人员467人,其中:地区局9人,县局121人,工商所(检查站)346人。在总人数中,50岁以上的有111人,占23.7%,加上体弱多病的41人,共152人,占32.5%。1983年全区工商系统在职人员639人,其中:地区局14人,县局144人,工商所481人,另有雇用人员31人,已离退88人。

1984年元月,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分配铜仁地区新增工商干部152人,实际增加145人(其中军转干部37名)。分别经省局和地区财校培训后上岗。这批人员主要分配到基层工商所和市场检查所工作。年末,全区工商行政管理人员达到822人,其中:地区局27人、县局195人、工商所600人。

1985年全区工商行政管理人员834人,其中地区局25人,县局179人,工商所630人。年龄结构有了变化:25岁以下221人,占26.5%;26~35岁188人,占22.54%;36~45岁200人,占23.98%;46~55岁168人,占19.54%;56~60岁62人,占7.43%。到1990年底,全区工商行政管理人员编制1061人,实有1026人,其中,地区局50人,县局319人,工商所、检查站657人;男902人,女124人;干部813人,工人213人;26岁以下181人,26至35岁348人,36至45岁219人,46至55岁206人,56岁以上72人;大专文化78人,中专261人,高中188人,初中352人,小学157人,文盲4人。此外有临时工167人,其中协管员58人。

表 03: 全区工商行政机构管理人员统计

(单位:人)

年份	合计	地(专)区 工商局	县工商 科、局	工商所检 查站	地、县专 业管理所	地、县经 检队	备注
1963	162	4	22	136			
1964	198	4	22	172			
1965	310	4	50	256			
1970	347		58	289			
1971	334		49	285			
1972	403		44	359			
1973	400		51	359			
1974	410		51	359			
1975	417		53	364			
1976	450		79	371			
1977	432		77	355			
1978	440		84	356			
1979	467	9	112	346			
1980	431	12	112	306			
1981	511	13	130	368			
1982	542	12	118	418			
1983	639	14	144	481			
1984	822	27	195	600			
1985	834	25	179	630			
1986	870	27	234	619			
1987	906	39	198	669			
1988	1033	44	323	666			
1989	1024	47	292	685		(45)	
1990	1026	50	319	657	(13)	(58)	

说明:专业管理所、经检队数字,分别包括在地、县工商局数中。

第二节 职工教育

一、政治思想教育

新中国成立初期,专、县工商干部一般经过了革命干校培训,学习中国革命史,初步懂得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50、60直至70年代,采用在职学习和离职培训等方法,主要是利用机关政治学习制度,组织职工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著作,掌握无产阶级革命理论,自觉改造世界观,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1979年以后,主要学习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邓小平文选》、《陈云文选》、学习社会主义经济理论,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清除“左”的影响,坚持改革开放,为发展商品生产,搞活流通,做好新时期工商行政工作。

与此同时,在不同时期,及时组织工商职工学习时事政治,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国家法律、法令和行政法规,认清形势,明确方向,提高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自觉性。

组织职工直接参加反对各种错误倾向,同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在实践中接受教育和自我教育。1952年,组织全体职工参加“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使大家从揭发的大量事实中受到教育,引起警觉。1960年初,组织职工学习贯彻国务院《关于制止市场管理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指示》,要求每个职工必须遵守“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并以此进行检查对照,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检举揭发出来的少数丧失立场,贪污腐化人员,进行了严肃处理。70年代组织职工参加批林整风,揭批“四人帮”,从思想上、政治上提高认识,分清是非。80年代,组织职工深入学习党的基本路线,批判资产阶级自由化,认清它的实质和危害,同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错误言行作斗争。

80年代以来,采取更加灵活多样的形式和方法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同时进行一些制度建设。1986年4月,在全区工商系统开展创建“文明工商所”、“争当最佳工商干部”活动,印发了“文明工商所”、“最佳工商干部”条件,同时制定了“工商干部十不准规定”。6月根据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守则》,以纠正“特权思想,官僚主义”;不按政策办事,玩忽职守;破坏财经纪律,贪占国家便宜;借职务和工作之便谋取私利为主要内容,在